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

經第 2/2008 號法律、第 13/2010 號法律及第 1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改如下：

“第八條

職程及報酬

一、獄警隊伍職程的列舉及結構如下：

（一）警官級別：

- （1）監務總長；
- （2）副監務總長；
- （3）警司；
- （4）副警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5) 高級警長；

(6) 警長。

(二) 基礎人員級別：

(1) 副警長；

(2) 首席警員；

(3) 一等警員；

(4) 警員。

二、上款所指獄警隊伍職程職級的職等、職務內容、職階及薪俸點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內。

第十條

超額

一、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的獄警隊伍人員，如因其所屬職級無空缺而未能填補所屬職程編制的空缺者，視為超額人員。

二、超額的獄警隊伍人員必須按其處於超額狀況的時序，填補有關職級內出現的首個空缺。

三、下列任一情況可引致超額狀況：

(一) 因完成警官培訓課程而進入高級警長職級；

(二) 因傑出行為而晉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因未完成警官培訓課程而終止定期委任；
- (四) 因經複查紀律或刑事程序而獲恢復權利。

四、在符合相關的條件下，處於超額狀況不影響報考任何晉級開考程序。

第十一條

進入職程的條件

一、 [……]

- (一) 在報考期限屆滿之日滿十八歲，且在開考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超過三十五歲；
- (二) 進入警員職級，須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且通過為進入獄警隊伍而設的職前培訓課程；
- (三) 進入高級警長職級，須具備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的警官培訓課程學歷；
- (四) 具備符合獄警隊伍執行職務時在道德品行、公正無私及誠信方面特別要求的公民品德；
- (五) 經招聘體格檢驗委員會證明有良好體型及強壯體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五)項所指招聘體格檢驗委員會的成員由保安司司長批示委任，其中至少須包括一名醫生。

第十三條

晉級要件

一、獄警隊伍職程的晉級，除須符合上條所訂外，尚須遵守下列要件：

- (一) 晉升至一等警員職級，須至少實際服務滿十八年，且最近一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工作人員中為之；
- (二) 晉升至首席警員職級，須為一等警員職級或在警員職級至少服務滿兩年，且最近兩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工作人員中為之；
- (三) 晉升至副警長職級，須具備高中教育學歷，且在前一職級服務滿至少三年及最近兩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工作人員中為之；屬上條第二款規定的例外情況，則須至少實際服務滿三年，且最近兩次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工作人員中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晉升至警長職級，須具備高中教育學歷，且在前一職級至少服務滿兩年及最近兩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工作人員中為之；
- (五) 晉升至高級警長職級，須在前一職級至少服務滿兩年及至少實際服務滿十年，且最近兩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工作人員中為之；
- (六) 晉升至副警司及警司職級，須在前一職級至少服務滿三年，且最近兩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工作人員中為之；
- (七) 晉升至副監務總長及監務總長職級，須在前一職級至少服務滿四年，且須具備經行政長官批示認可有利於獄警隊伍履行職責的學士學位，以及最近兩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工作人員中為之。

二、為適用上款（七）項的規定，警官培訓課程所頒授的學位視為適當的學士學位。

三、本條所指的實際服務時間為自進入獄警隊伍職程之日起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人員在最近一次工作表現評核為“優異”，晉升至各職級的服務時間可最多縮減一年。

五、如第一款（二）項至（七）項所指的獄警隊伍職程的各職級出現空缺，經考慮懲教管理局局長根據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建議，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許可該等職級的晉級程序，並在批示中訂明擬填補空缺數目及開展相關晉級程序的日期。

第十四條

因傑出行為而晉級

一、獄警隊伍人員可因傑出行為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級，該晉級旨在適當獎勵在有助於成功完成工作任務的行動中，展現卓越專業素質及指揮或主管才能者。

二、構成因傑出行為而晉級的依據，尤其包括下列情況：

- （一） 冒着個人生命危險維護及執行被委派的任務，採取無畏、忘我或勇敢的行為；
- （二） 在工作生涯中作出或提供重要及已獲公認卓越有成效的行為或服務，且表現出特別能力及突出專業尊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因傑出行為而晉升至要求事先修讀晉級培訓課程的職級的獄警隊伍人員，應在晉級行為作出後首次舉辦該課程時修讀有關課程。

四、因傑出行為的晉級，可由行政長官主動提出或由懲教管理局局長建議提出，並由行政長官核准。

五、因傑出行為而晉級的程序，由充分證明作為晉級依據事實的必要文件組成，並在獄警隊伍內展開十五日的預審程序，期間獄警隊伍職程內的任何人員均可透過口頭或書面聲明向懲教管理局局長提出反對。

六、根據第二款(二)項的規定，因傑出行為而晉級的前提是在最近五年的工作表現評核中至少三年為“優異”。

七、因傑出行為的晉級不適用於提出晉級建議時緊接的前五年內曾被科處超過五日罰款的紀律處分或更高級別處分的獄警隊伍人員。

八、因傑出行為的晉級可涵蓋已退休的獄警隊伍人員及在其身故後以該名義作出。

九、作出因傑出行為而晉級的批示，屬行政長官不得授予的權限。



第十八條

權利的保障

一、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領導或主管職位的獄警隊伍職程人員，可保留其原職級所固有的權利和福利，尤其是該等權利和福利優於獲委任的官職時，有權收取原職級的薪俸及按情況在退休基金會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的有關扣除。

二、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的人員，在被錄取修讀進入警員職級的職前培訓課程或預留予獄警隊伍人員配額的警官培訓課程時，如其原職級的薪俸高於修讀培訓課程的薪俸，則保留收取其原職級薪俸的權利及按情況在退休基金會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的有關扣除，以及在職程上的晉級和晉階的權利。

三、如有關人員擬晉升的第一職階的薪俸點低於其原職級的職階的薪俸點，則直接晉升至與其原薪俸點相同的職階；如無相同薪俸點的職階，則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在此情況下，原職階的所有服務時間，計入新職級內晉升至緊接下一職階的時間。



第二十二條

特別義務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在實際執行職務範圍以外的事宜上，
仍須保持符合公共部門執法人員身份的
公民行為表現，以確保獄警隊伍人員的
莊重、尊嚴及專業形象，尤其是不
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實施任何可構成
刑事或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

(十五)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第二十六條

補充規定

一、 [……]

二、 [廢止]

三、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開考及培訓課程的具體規定，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二條

增加第 7/2006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7/2006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二-A 條、第十二-B 條、第十二-C 條、第十二-D 條、第十四-A 條及第十四-B 條，內容如下：

“第十二-A 條

培訓課程的修讀制度

一、修讀進入警員職級的職前培訓課程或警官培訓課程以下列任一制度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定期委任，適用於已具備公務員資格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二) 行政任用合同，適用於其他情況。

二、修讀上款所指的進入獄警隊伍職程的培訓課程的報酬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內。

三、對於合格完成培訓課程且所列名次在擬填補的職位空缺數目內者，修讀培訓課程時所適用的制度視為自動延長至其就職之日為止。

四、不獲任用、培訓課程中被淘汰或被終止學業者，則視乎其本身是否為公務員或須返回原職位或終止合同，且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五、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的獄警隊伍人員，如獲錄取修讀警官培訓課程，則其在原職級內的職位即出現空缺。

第十二-B 條

晉階

在獄警隊伍職程內晉階，須在前一職階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C 條

因功績的晉階

一、因功績的晉階是指獄警隊伍人員因執行職務時作出公認為對公共利益具重要性的無私行為而從原來所處的職階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不論其在原職階的服務時間為何。

二、因人員已處於其職級的最高職階而無法晉階時，為一切法律效力，包括為扣除及計算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效力，其薪俸按公職報酬制度薪俸點調升十點。

三、有關人員在職業生涯中，最多可因功績而獲晉階三次，且兩次因功績的晉階不得相距少於三年。

四、因功績的晉階不適用於警司職級或以上職級的獄警隊伍人員。

五、作出因功績而晉階的批示，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第十二-D 條

晉級方式

一、獄警隊伍職程的晉級方式及適用範圍如下：

- (一) 履歷評核，適用於晉升至副警司、警司、副監務總長及監務總長的職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開考及晉級培訓課程，適用於晉升至首席警員、副警長、警長及高級警長的職級；
- (三) 年資，適用於晉升至一等警員的職級；
- (四) 因傑出行為，適用於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晉升至緊接職級。

二、在例外情況下，具備經行政長官認可且符合獄警隊伍履行職責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學士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的警員、一等警員及首席警員可投考為晉升至副警長職級而設的特別開考及有關培訓課程。

第十四-A 條
典試委員會

本法律所指的開考及履歷評核程序，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典試委員會負責，並由行政長官批示預先訂定的一般準則規範。

第十四-B 條
工作表現評核

獄警隊伍職程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按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的工作表現評核特別制度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人員的轉入

一、以定期委任方式委任為總警司職級的編制人員，以確定委任制度轉入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所載獄警隊伍職程的副警司職級中與其原薪俸點相應的職階。

二、警司職級的編制人員，按原任用方式轉入本法律附表所載獄警隊伍職程副警司職級的第一職階。

三、警長、副警長、首席警員、一等警員及警員職級的編制人員，按原任用方式、職級及職階轉入本法律附表所載獄警隊伍職程人員編制內的相應職位。

四、具備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表現評核條件的警長職級的編制人員，轉入相應的第五職階或第六職階。

五、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為警員職級的人員轉入新架構，並維持其原職務的法律狀況。

六、以上各款所指的人員轉入，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為之，除須將該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其他手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轉入的效力

一、上條所指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

二、為一切法律效力，根據上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轉入的人員以往所提供的服務時間，計入所轉入職級及職階的服務時間。

三、為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階的效力，根據上條第二款規定轉入的人員，其所提供的服務時間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開始計算。

四、為晉級的效力，根據上條第二款規定轉入的人員以往所提供的服務時間，計入所轉入職級的服務時間。

第五條

開考的有效期

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始的所有開考、課程及實習，包括已完成但仍處於有效期的開考，繼續有效。

第六條

關於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過渡規定

規範獄警隊伍職程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生效前，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適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更新提述

一、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章第二節標題“入職、晉升及晉階”改為“入職、晉階及晉級”。

二、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總警司及警司職級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均視為對副警司職級的提述。

第八條

附表的替代

第 7/2006 號法律第八條所指的表一，由本法律的附表替代。

第九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
- (二) 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款及其所指的附表二、第八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三款，以及該法律第七條、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款中適用於獄警隊伍職程的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

表

(第三條所指者)

獄警隊伍職程

級別	職等	職級	職務內容	職階						
				1.º	2.º	3.º	4.º	5.º	6.º	
警官	10	監務總長	1. 組織、統籌及監督屬下人員依法履行其職務； 2. 策劃及指揮監獄聯合行動； 3. 編製監獄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 4. 向上級提交有關監獄發展方向及政策的研究報告； 5. 執行上級依法指派的其他與其職務相關的工作。	770	820	-	-	-	-	-
				700	720	750	-	-	-	
警官	9	副監務總長	1. 協助上級組織、統籌及監督屬下人員依法履行其職務； 2. 策劃及指揮監務行動； 3. 監督並確保執行職務時對相關法律的遵守； 4. 監察保安設施及設備的正常運作、保安措施的執行，以及促進整體素質的改善及提升； 5. 協助編製監獄保安附屬單位的年度工作計劃和預算，並跟進有關執行狀況； 6. 根據國際及區際合作協議，編製就執行與移交被判刑人行動有關的優化安全措施意見或建議；	700	720	750	-	-	-	-
				700	720	750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	首席警員	1. 執行及帶領警員工作，確保有關工作的正常運作及有效執行； 2. 執行看守、押送、巡邏、檢查及鎮暴的任務； 1. 執行監獄設施內的保安工作，尤其是看守、押送、巡邏、檢查及鎮暴的任務； 2. 按照監獄制度及相關法規執行工作，確保囚區的正常運作。	340	350	360	370	-	-
	一等警員		300	310	320	330	-	-
	警員		260	270	280	290	-	-

培訓課程的報酬

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

- (一) 第一年——薪俸點 250；
- (二) 第二年——薪俸點 270；
- (三) 第三年——薪俸點 290；
- (四) 第四年——薪俸點 310；
- (五) 實習——薪俸點 340。

進入警員職級的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薪俸點 220。